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计划，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坚持不盲目追求投资规模，坚持资源分配优先秩序，坚持年度投资“红线”不突破，抓紧实施一批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系统新建一批节能环保项目、稳步推进一批降本增效项目、有序安排一批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项目，加速实现“四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打造全国一流冶金基地。2023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71.79亿元，其中续建项目29.62亿元、新开工项目42.17亿元；资金支出计划为61.20亿元，其中续建项目28.80亿元，新开工项目20.69亿元，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11.71亿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肖骥先生的书面辞呈，肖骥先生因工作调整，担任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副总经理，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肖骥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肖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湖南钢铁集团总会计师罗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 **附简历：**

**罗伟华**，男，汉族，1977 年 9 月生，江西萍乡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历任华菱涟钢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科室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兼党委书记，汽车板公司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总会计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伟华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